

证券代码：920100

证券简称：三协电机

公告编号：2025-117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 年 8 月 26 日，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普通股 18,000,000 股，发行方式为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发行价格为 8.8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8,94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0,912,300 元，到账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3,840,700 元，到账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9 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 金额 (2)	投入进度 (%) (3)=(2)/(1)
1	三协绿色节能智控电机扩产项目	三协电机	11,537.12	0.00	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协电机	3,162.88	0.00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三协电机	775.30	0.00	0.00%
合计	-	-	15,475.30	0.00	0.00%

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为募集资金总额（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截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4006240015003037817	12,000,000.00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11290000001760	116,814,069.56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5050919000741575	31,628,750.00
合计	-	-	160,442,819.56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的投资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拟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为了确保闲置资金现金管理工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步授权经理层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如需）。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遵循审慎性投资原则筛选合作机构，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三协电机在保证正常资金使用需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要求。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